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0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2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61644A號函知有關既有功能特材「壯衛士非動力式環形骨科牽引器及配件（未滅菌）：固定桿及結合器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921號）等3項（特材代碼：FBEF500018D1、FBEF50001ND1、FBEF50013ND1），自即日起刪除特材代碼，取消健保給付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附件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線

